羅馬書 7:1-13（主後 67 年四月）

導 論

在羅馬，大多數基督徒都來自外邦人的背景；少數則來自猶太人的背景。這種情況造成了羅馬的外邦基督徒與猶太基督徒之間的張力。

- 一方面，來自外邦背景的基督徒從小並沒有在摩西律法之下長大，而來自猶太背景的基督徒則是從小就在摩西律法之下長大[1]。摩西律法包括舊約聖經中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尤其是按照猶太宗教教師所發展出來的傳統解釋而理解的律法。
- 另一方面，律法也在猶太背景的基督徒自己當中造成張力，因為他們意識到，即使他們努力遵守律法，也無法遵守律法（8:7-8）！因為他們在宗教上和情感上仍然試圖活在「律法之下」，所以他們仍然可以說是律法的「奴僕」或「戰俘」。

在羅馬書 3:20-22, 28-30 和 4:5-6, 14 中，保羅表明，人需要從律法的束縛中得釋放；這裡所說的律法，是指神為了稱義與定罪而提出的聖潔且公義的要求，為要使人能夠在神面前*被宣告為義*。人需要從靠自己的能力借著行律法的事（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來使自己稱義（得救）的努力中得釋放。

在羅馬書 6:14-16 和 7:21-25 中，保羅表明，人也需要從律法的束縛中得釋放；這裡所說的律法，是指神為了聖潔與成聖而提出的聖潔且公義的要求，為要使人能夠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人需要從靠自己的能力借著行律法的事（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來使自己成聖（改變）的努力中得釋放。

在羅馬書 7:7-25 中，保羅向人指出律法的益處和作用。

從律法的束縛中得釋放是必要的，不是因為律法本身有甚麼問題，而是因為人已經把律法變成一種手段（工具），用來在神面前稱義和成聖。人必須從律法中得釋放，是因為律法不能使人成為義人或聖潔的人！道德律只能使人經歷自己敗壞的罪性，並且使人認識罪，以及深深地察覺並確信自己的罪性。

羅馬書第 6 章描述*基督徒在罪面前的地位*。基督徒已經*從罪的權勢之束縛中*得著自由。借著恩典、因信稱義並不會給基督徒一個許可證，使他可以繼續犯罪或活在罪中！借著恩典、因信而得的義（稱義）和聖潔（成聖）*狀態*[2]，他必須也必然會導向活出聖潔生活的*過程*（成聖）[3]！

羅馬書第 7 章描述*基督徒與律法的地位*。基督徒已經*從律法的束縛中*得著自由（也就是不再把律法當作稱義的手段，也不再把律法當作成聖的手段）。他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6:14）。這導致人從與律法的正式（非個人的）關係，轉變為與耶穌基督的個人關係。從前在律法之下的人所結的果子是歸向死亡，但如今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結的果子是歸給神。

[1] 參 以弗所書 2:11-18

[2] 哥林多前書 1:30

[3] 彼得前書 1:15

大 綱

主題：基督徒與律法有關的法律狀態（地位）。

基督徒不再被律法定罪（交付毀滅）。

他已經從律法的束縛中得著自由（不再把律法當作達到義和聖潔的手段）。

他不再活在律法之下，而是活在恩典之下。

(I) 7:1-6。信心（在基督裡）的功能：信心帶來從律法得自由。

a. 一個人只要活著，他就受律法約束（7:1-3 上）。

b. 當有人死了，他就從律法中得釋放（7:3 下）。

c. 當基督徒與基督的死聯合而死時，他就向律法死了（7:4 上）。

d. 當基督徒與基督的復活聯合而復活時，他就能為神結果子（7:4 下）。

e. 在重生以前，一個在律法之下的人只結出歸向死亡的果子（7:5）。

f. 在重生以後，基督徒（在恩典之下）以聖靈的方式事奉，而不再以律法的方式事奉（7:6）。

(II) 7:7-13。律法的功能：使罪活躍起來，並且導向死亡。

a. 律法使人認識罪（7:7）。

b. 律法使罪活躍起來（7:8-9）。

c. 律法產生死亡（7:10-11）。

d. 律法永遠不能產生善（7:12-13）。

e. 律法與罪之間的關係（5:13；4:15 下；7:8）。

f. 保羅的個人經歷在這段經文（7:7-13）中所描繪的是哪一個階段?

解 釋

在《羅馬書》中，「律法」這個詞若以絕對的意義來說，是指神聖潔且公義的要求：所有人都必須活出完全、聖潔且公義的生命，才能得救；而人的一切罪都必須受到完全的刑罰。律法就是神對人的全部本分要求，也是神對救恩所設定的絕對條件（另參 10:5）。

從較廣泛的意義來說，「律法」是指神絕對公義且聖潔的要求或規範，這些要求表達在以色列的道德律、禮儀（儀式）律和民事律中，尤其是按照猶太宗教教師所發展的傳統加以解釋之後的形式。

道德律（十誡）在舊約時代教導百姓，神要求祂的（得救）子民如何在對神以及對鄰舍的關係上，過公義和聖潔的生活。

禮儀律（涉及聖潔的人、聖潔的地方、聖潔的時間以及聖潔的行動）在舊約時代教導百姓，他們可以如何親近並敬拜神。

民事律（涉及君王和審判官，以及刑罰律和賠償律）在舊約時代教導百姓，他們應當如何在外邦列國中，作為神的神權國家而生活並履行其職責。

（I）7:1-6。信心（在基督裡）的功能：信心帶來從律法得自由。

a. 一個人只要活著，他就受律法約束（7:1-3 上）。

7:1 或者你們不知道[4]（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嗎，弟兄們——因為我是對那些知道（借著研讀、觀察、經驗）[5] 律法的人說話（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那麼，律法*持續地*對一個人具有主權（擁有權柄）（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是在他活著（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的這段時間內（也就是：只要他活著）嗎？

7:2 例如，一個已婚的婦人（字面意思：一個在丈夫之下的女人），只要丈夫活著（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就受律法約束（動詞、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歸屬于她的丈夫；但如果丈夫死了（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她就從丈夫的律法中被釋放（動詞、現在時、完成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也就是說，就她受律法約束而必須與丈夫維持婚姻關係這一方面而言，她已經得著釋放）。

羅馬書 7:1-6 說明了羅馬書 6:14：「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人必須從律法中得釋放，才能被稱義，並且為神結果子。

在羅馬住著許多猶太人以及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改信者）。他們活在「律法之下」，也就是說，他們徒然地試圖借著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來使自己稱義。他們沒有意識到，自己受約束，必須完全地[6]順服律法[7]。只要他們活在「律法之下」，律法就對他們擁有權柄，並且毫不妥協地統治他們。

然而，*神原本的旨意是，律法的權柄和統治只是暫時性的，只存在於舊約時代，一直到基督第一次降臨為止*[8]。

一個人與律法的關係，就像婚姻關係一樣。只要婚姻的雙方都活著，他們就受婚姻律法的約束。但是，當其中一方死亡時，另一方就從婚姻律法中得著釋放，並且可以自由地再次結婚[9]。律法對一個死人沒有權柄！

[4] 希臘文：agnoeō（不知道、不瞭解、無知）

[5] 希臘文：ginōskō（知道、認識、藉由研讀、觀察或經驗而認識）

[6] 利未記 18:5

[7] 加拉太書 3:10-11；雅各書 2:10

[8] 加拉太書 3:23–4:7

[9] 哥林多前書 7:39

b. 當有人死了，他就從律法中得釋放（7:3 下）

7:3 所以，如果丈夫仍然活著（動詞、現在時、分詞、主動語態），她若歸屬（成為、結婚）[10]（動詞、第二簡單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另一個男人，就必然被稱為[11]（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她就是（動詞、現在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從律法中得釋放，所以她若歸屬（嫁給）[12]（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另一個男人，就不是（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淫婦。

然而，如果一個人在配偶仍然活著的時候與第二個人結婚，他就是犯姦淫。但如果他的配偶死了，他就從婚姻律法中得釋放；若他再次結婚，就不是淫亂的人。死亡的原則使先前的婚姻關係斷絕，並使他得自由進入下一個婚姻關係。

同樣地，一個人在仍然試圖借著遵守律法來稱義的時候，不可能同時借著信靠耶穌基督而稱義！一個信徒不可能同時屬於兩個主人。

c. 當基督徒與基督的死聯合而死時，他就向律法死了（7:4 上）

7:4 上 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也借著基督的身體，*一次永遠地* 向律法死了（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為要使你們*一次永遠地* 歸屬（動詞、不定過去時、不定詞、主動語態）另一位。

正如婦人借著丈夫的死而從婚姻律法對丈夫的約束中得釋放，同樣地，按照這個含義，基督裡的信徒也借著律法的死而從「律法」中得釋放；這裡的「律法」是指神為了稱義和定罪而提出的公義要求。

然而，為了尊重猶太人，保羅並沒有說「律法死了」，而是說，那個成為耶穌基督信徒的人，向律法的權柄和統治死了。保羅所指的是基督徒與基督聯合而經歷的死亡，因此也就是說，他向那種按照猶太人的解釋，試圖借著遵守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來稱義的方式死了。基督徒從前與律法的關係（也就是神的公義要求，以及他試圖遵守那些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的關係）已經一次永遠地被截斷。他已經從律法的權柄和統治之下得著自由，為要借著恩典、因著信心開始與耶穌基督建立新的關係。

基督徒向罪死了。他從罪的罪責和權勢中得著自由。他過聖潔的生活。羅馬書第 6 章教導，借著耶穌基督肉身*真實* 的死亡，以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聯合而經歷的*屬靈* 死亡，基督徒已經「向罪死了」（6:2）。也就是說，他已經從罪的*罪責和權勢中* 得著自由。他已經放棄對罪性的效忠，並且對罪惡世界的誘惑和引誘說「不」[13]。唯有他的死，才能使他與罪性的從前關係斷絕。

基督徒向律法死了。他從律法的束縛中得著自由。他被稱義了。羅馬書第 7 章教導，借著耶穌基督肉身*真實* 的死亡，以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聯合而經歷的*屬靈* 死亡，基督徒也已經「向律法死了」（7:4 上）。他與律法之第一重束縛的終止，使基督徒得自由進入與耶穌基督之間的第二重束縛。終止「在律法

[10] 希臘文：ginomai（成為、發生、出現）

[11] 希臘文：chrēmatizō（指示、啟示、傳達神的資訊）

[12] 希臘文：ginomai（成為、發生、出現）

[13] 歌羅西書 3:3

之下」的狀態，使基督徒得自由成為「在恩典之下」（6:14）。結束對神律法的第一重束縛，使基督徒得自由進入對基督恩典的第二重束縛。

那原本定罪他的神之公義要求既已得著完全的滿足，就使基督徒得自由進入基督已經完成、使他稱義（得救）的救恩工作。

d. 當基督徒與基督的復活聯合而復活時，他就能為神結果子（7:4 下）

7:4 下 歸給那位*一次永遠地*從死人復活（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為要使我們（注意：這裡轉換為第一人稱）可以為神結果子（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

基督徒被復活，是要進入成聖的生活。羅馬書第 6 章教導，借著耶穌基督肉身*真實*的復活，以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聯合而經歷的*屬靈*復活，基督徒被復活，是「活出新的（成聖的）生命」（6:5-7）。

基督徒被復活，是要為神結果子。羅馬書第 7 章教導，借著耶穌基督肉身真實的復活，以及基督徒與基督聯合而經歷的屬靈復活，基督徒被復活，不再「以律法的舊方式服事」（7:6），也不再「結出歸向死亡的果子」（7:5），反而「以聖靈的新方式服事」（7:6），並且「為神結果子」（7:4）。

基督徒與基督聯合，如今為神結果子。「果子」在聖經中與信靠神[14] 以及與基督持續的個人關係[15] 有關。「結果子」是指實行神的旨意[16]、行善[17]、結出聖靈的果子（彰顯基督徒的品格）[18]、帶領新的信徒歸向基督[19]，以及使人成為成熟的門徒[20]。它也指內在本性的改變[21]、思想的改變[22]、言語的改變[23]、行為的改變[24]、分享資源方式的改變[25]，以及實踐方式的改變[26]。

基督徒不再活在監護人和監督者之下。舊約的信徒像一個尚未成熟的孩子，在律法的監護和監督之下生活。但新約的信徒卻由聖靈引導並受聖靈掌管，成為神成熟的兒子或女兒[27]！

[14] 詩篇 1:1-3；耶利米書 17:7-8
[15] 約翰福音 15:1-8
[16] 馬太福音 7:15-23
[17] 路加福音 3:8-14；以弗所書 2:10
[18] 加拉太書 5:22-23
[19] 歌羅西書 1:6；箴言 11:30
[20] 約翰福音 15:16
[21] 馬太福音 7:17-18
[22] 腓立比書 4:8
[23] 馬太福音 12:33-36
[24] 羅馬書 6:22；以弗所書 5:9
[25] 哥林多後書 9:6-11
[26] 腓立比書 4:9
[27] 加拉太書 3:23–4:7；5:16-26

e. 在重生以前，一個人（在律法之下）只結出歸向死亡的果子（7:5）

7:5 因為當我們在肉身（罪性）裡的時候（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罪的私欲*持續*在我們的肢體中被激發（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中間語態），以致我們*持續*結出（動詞、不定過去時、不定詞、主動語態）歸向死亡的果子[28]。

在重生以前，每一個人都在律法（神的公義要求）之下，並且受罪性控制。律法（也就是神的道德律）激發他們肢體中罪的私欲，使他們結出歸向死亡的果子（7:5）[29]。他們以書面律法的舊方式服事（也就是寫在舊約聖經中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7:6）。

f. 在重生以後，基督徒（在恩典之下）以聖靈的方式服事（7:6）

7:6 但如今，我們*一次永遠地*向那從前一直抓住我們（壓制、拘禁）[30]（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的事物死了（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我們（信徒）也已經*一次永遠地*從律法中得釋放[31]（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為要使我們[32]*持續*服事[33]（動詞、現在時、不定詞、主動語態），以聖靈的新樣，而不是以字句的舊樣（也就是律法的書面規條）。

但在重生以後，基督徒向律法死了（也就是向以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所表達的神之公義要求死了）（7:4）。他們*一次永遠地*從那從前壓制他們的律法中得釋放，不再以字句的舊方式（律法的書面規條）服事（7:6）。他們不再試圖借著遵守舊約聖經中的道德律、禮儀律和民事律來稱義。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6:14）。

重生以後，基督徒是在恩典之下（6:14）。他們借著信心、因神的恩典而擁有義和聖潔的狀態。他們如今以聖靈的新方式服事（7:6）。聖靈在他們裡面產生新的、聖潔的生命。律法不再從外面統治他們，而是聖靈從裡面在他們裡面掌管他們[34]。

(II) 7:7-13。律法的功能：使罪活躍起來，並且導向死亡。

a. 道德律產生對罪的經歷、認識和確信（7:7）

保羅從自己的經歷說明道德律所產生的作用。

7:7 那麼，我們要說甚麼（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呢？律法是罪嗎？絕對不是！[35]（動詞、不定過去時、祈願語氣、主動語態）（也就是說：當然不是）！事實上，如果不是借著律法，我就不會經

[28] 希臘文：eis to（為要、以致於）
[29] 參考 加拉太書 6:19-21
[30] 希臘文：katechó（抓住、壓制、拘禁）
[31] 希臘文：katargeó（使失效、廢除、釋放）
[32] 希臘文：hóste（以致於、因此、為要）
[33] 希臘文：douleuó（作奴僕、服事）
[34] 參 耶利米書 31:33；以西結書 36:27
[35] 希臘文：ginómai（成為、發生、出現）

歷性地認識[36]（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罪。我也不會知道[37]（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貪戀（邪惡或被禁止的欲望）是甚麼，若不是律法說（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你不可貪戀（欲望）（動詞、將來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甚麼是罪？ *「罪」只能根據與*那位元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的關係來定義*。罪就是偏離神的目的，就是達不到神為生命所設定的完全標準（3:23），就是越過神公義的界線（4:15），就是悖逆神所定的生活方式[38]，就是扭曲神的真理和祂的話語[39]，也是沒有遵行神的旨意。罪就是一種自我滿足、獨立於神而活的生命！罪就是不相信神，也不順服神[40]。

律法的功能是甚麼？律法不是罪，但律法對罪具有一定的目的。聖經中的律法，也就是道德律（例如十誡），並沒有偏離神的意圖和目的！它的目的，是教導人認識在神眼中甚麼是「罪」。它的另一個目的，是在人的罪性中激發罪的私欲（激動邪惡的欲望）（7:5），從而使人察覺自己的罪性是何等敗壞。

律法不能使任何人在神面前稱義，也不能使任何人在神面前活出成聖的生命。相反地，律法只是先使人經歷罪，然後使人認識罪，最後使人對罪產生確信。律法使人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缺乏義和聖潔！

這也是保羅個人的經歷。若不是第十誡「你不可貪戀」（7:7），保羅就不會經歷貪戀是一種罪。若沒有那條律法，保羅就不會知道、不會相信，也不會確信，在神眼中，把邪惡或被禁止的欲望藏在心裡就是罪。

甚麼是貪戀的罪（7:7）？「貪戀」可以在正面的意義上指*渴望或強烈的願望*[41]，但大多數時候是以負面的意義使用，指*被禁止的欲望*。在聖經中，被禁止的欲望包括：對婚姻以外的人產生*性欲*（熱烈的情欲）[42]、*愚昧的欲望*[43]、*欺騙性的欲望*[44]、*屬世的欲望*[45]，以及那些行惡和犯罪之人的*敗壞欲望*[46]。神的律法揭露了人心中所有這些邪惡的欲望[47]。

如果沒有道德律（十誡），人就不會知道這些欲望是邪惡的，也不會察覺自己人性中隱藏的罪源。當人意識到自己心中有這些邪惡的欲望時，他就會察覺自己*具有罪性*，也就是一種偏離神的目的並且抵擋神旨意的本性。如此，他就越來越確信自己整個人性是敗壞的。

[36] 希臘文：ginóskó（知道、認識、藉由研讀、觀察或經驗而認識）
[37] 希臘文：oida（知道、明白、認識）
[38] 以賽亞書 1:2-4
[39] 哥林多後書 2:17；4:2
[40] 希伯來書 4:2, 6；參 約翰福音 16:8-10
[41] 帖撒羅尼迦前書 2:17
[42] 帖撒羅尼迦前書 4:5
[43] 提摩太前書 6:9
[44] 以弗所書 4:22
[45] 提多書 2:12
[46] 彼得後書 2:7-10
[47] 馬可福音 7:20-23

聖經中有幾個錯誤欲望的例子：夏娃貪戀一棵樹的果子，那是神*所禁止*的東西[48]。約瑟的兄弟們貪戀他在家中的*地位*[49]。亞幹貪戀耶利哥的*戰利品或財寶*，那些東西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50]。亞哈貪戀拿伯*所擁有*的葡萄園[51]。暗嫩貪戀一個*不是他妻子的女人*[52]。押沙龍貪戀大衛的*王位*[53]。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貪戀在教會中的*聲望*[54]。西門貪戀*他眼中那種*可以賜下聖靈的*神奇能力*[55]。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56]。許多人貪戀他們在商店裡*所看見的東西*，或別人所擁有的東西[57]。丟特腓也貪戀在教會中*居首位*（擁有權力和控制權的地位）[58]！貪戀的罪，就是違反第十誡的罪：「你不可貪戀！」[59]

b. 律法使罪活躍起來（7:8-10 上）

7:8 但罪抓住（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機會[60]，借著誡命（也就是「你不可貪戀或渴望」）在我裡面產生（帶來、作成）[61]（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各樣的貪戀（邪惡和被禁止的欲望）。因為離了律法（也就是道德律），罪就是死的（也就是不活躍的）。

7:9 從前[62]，我離了律法是活著的（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但是當誡命（道德律中的誡命）來到[63]（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時，罪就活過來（重新活躍、被激發）[64]（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7:10 上 我就死了（就自義而言）（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

律法使內住的罪活躍起來。「貪戀」就是某種邪惡或被禁止的欲望，想要擁有屬於別人的東西。除了貪戀的罪之外，謀殺、姦淫、偷竊和說謊等罪，都潛伏在人的罪性裡。若離了道德律，存在於人的罪性中的罪就仍然是不活躍的。有罪的人以為自己是「善」的，並且自以為義（他相信神不會刑罰他），或者自以為自足（他認為自己不需要神來拯救）。他沒有察覺罪正伏在他的門前[65]，也不害怕因罪而受到刑罰。

[48] 創世記 3:6
[49] 創世記 37:4
[50] 約書亞記 7:21
[51] 列王紀上 21:1
[52] 撒母耳記下 13:1
[53] 撒母耳記下 15:1 及以下
[54] 使徒行傳 5:1 及以下
[55] 使徒行傳 8:18 及以下
[56] 提摩太后書 4:10
[57] 約翰壹書 2:16
[58] 約翰三書 9-10
[59] 出埃及記 20:17
[60] 希臘文：aphormé（機會、出發點、藉口）
[61] 希臘文：katergazomai（產生、作成、帶來、完成）
[62] 希臘文：pote（從前、某個時候、曾經）
[63] 希臘文：erchomai、eleusomai、élthon、elélutha（來、來到、前來）
[64] 希臘文：anazaó（重新活過來、復蘇、重新活躍）
[65] 創世記 4:7

但是，當他聽見道德律說：「你不可殺人；你不可姦淫；你不可偷盜；你不可作假見證；你不可貪戀（渴望）」時，道德律就使那原本沉睡在他心中的罪活躍起來。道德律激發他裡面的罪性，使它活躍起來，並喚醒他裡面各種罪的私欲（殺人、淫亂、偷竊、說謊和貪戀）。

只要一個人很少理會神的道德律，住在他罪性裡面的罪就是*不活躍*的。但他越注意神的道德律，住在他罪性裡面的罪就*越活躍*。於是，住在他罪性裡面的罪就成為他身體中強大的暴君，並且成為他良心中可怕的主人，欺騙他，並利用神良善的律法，在他裡面激發邪惡的欲望。

當罪在一個人裡面活躍起來時，他就經歷自己「死了」，也就是說，他原本想像中的善、自義和自足的狀態終結了，他虛假的安全感死了，並且他進入了悲慘的狀態，以及永遠被定罪的危險之中。

c. 律法產生死亡（7:10 下 - 11）

7:10 下 我發現（也就是：我察覺）（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被動語態），那原本要帶來或引導人進入生命[66] 的誡命，實際上卻帶來或引導人進入[67] 死亡。

7:11 因為罪抓住（動詞、不定過去時、分詞、主動語態）機會，借著誡命（也就是誡命所提供的機會），欺騙（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了我，並且借著她（也就是誡命），殺死（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了我。

在利未記 18:5 中，神說：「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

墮落以前的律法。在墮落以前，道德律（誡命）的原本目的，不是為了獲得永生，而是為了維持永生[68]。亞當和夏娃受造時是無罪的；如果他們遵守律法（也就是創世記 2:15-17），他們就會繼續擁有永生。這就是利未記 18:5 的第一個含義。如果亞當和夏娃遵守這條律法，他們就會「因它活著」，也就是說，他們會維持自己已經擁有的永生。

墮落以後的律法——神原本的旨意。然而，自從人墮落而陷入罪中以後，利未記 18:5 的這個含義就不再可能實現。（參 羅馬書 10:5 的解釋。）墮落以後，神賜下律法（十誡）[69]，作為信徒應當如何生活的準則。這就是利未記 18:5 的第二個含義。如果舊約的信徒遵守摩西律法，他們就會「因它活著」，也就是說，他們會顯明自己如何活出作為信徒的新生命。

墮落以後的律法——人的假設。然而，那些自義、缺乏自我認識的宗教人士，例如猶太人的宗教教師和領袖，仍然繼續想像自己可以借著盡可能多些遵守律法來賺取或取得永生（稱義、得救、進入樂園）！他們相信神是獨一的；每天禱告三次；每週禁食兩次；至少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聖；受割禮；參與宗教性的潔淨禮；只吃禮儀上潔淨的食物；並且穿著宗教服飾和戴著頭上的遮蓋物。使

[66] 希臘文：eis（進入、往、為了）

[67] 希臘文：eis（進入、往、為了）

[68] 創世記 2:15-17

[69] 出埃及記 20:1-2；加拉太書 3:18

徒保羅在歸信耶穌基督以前也持有同樣的看法[70]。這就是利未記 18:5 的第三個含義。這些猶太人的宗教教師和領袖錯誤地假設，如果他們遵守摩西律法，他們就會「因它活著」，也就是說，他們會借著遵守律法而得到永生（稱義或得救）。

當人不理會律法時，罪就潛伏不動。只要一個人不把神的道德律放在心上，他就認為自己是「活著的」，也就是說，他仍然處於一種虛假的安全狀態，以及一種自以為良善的狀態之中；在這種狀態裡，他不會痛苦地察覺自己的罪性，也不害怕因罪而受刑罰（7:9）。*在重生以前，*他常常甚至沒有意識到自己正在做甚麼，就任由自己陷入這些罪中。

當人理會律法時，罪就被啟動。但是，一旦這個人開始把神的道德律放在心上，律法就強而有力地激發他的罪性，使他痛苦地察覺自己實際上是何等敗壞。他越努力遵守律法，就越經歷自己是多麼完全的道德和屬靈敗壞。他意識到自己完全不屬靈（7:14-15）。

當人理會律法時，人就死了。*於是，「他死了」，也就是說，他對自己所謂「善」的驕傲，以及他自義和自足的宣稱，突然終結了。他非常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已經失喪，並且需要一位元救主。只有當他向自己對自己的膨脹看法死去時，他才會看見自己所謂的「善行」不過是「污穢的衣服」[71]。*

當人理會律法時，人就意識到自己需要一位元救主。只有當一個人看見自己真實的樣子，也就是神所看見的樣子時，他才會意識到自己需要從倚靠律法來得著義和聖潔的狀態中被拯救出來。他意識到，律法永遠不能產生義和聖潔！律法只能產生對罪的經歷，這經歷導向對罪的認識，最後成為對罪深刻的確信。

律法不能作為救主（不能使任何人稱義或成聖）。然而，總有一些宗教人士，例如法利賽人，仍然相信自己可以借著遵守律法而稱義和成聖。他們裡面的罪性完全誤導他們，使他們以為律法仍然可以使他們稱義和成聖。但是，*一個要求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完全（100%）順服的神之律法，怎麼可能使一個至少曾經有一次違背神律法的人稱義呢？[72] 在人類墮落而陷入罪中以後，借著行律法的事來稱義是完全不可能的！同樣地，試圖按照律法活出聖潔和順服的生活，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律法只能發揮鏡子的作用（揭露人的罪），以及審判官的作用（定人的罪）。相反地，律法已經成為神的工具，使所有人對自己的罪、敗壞的本性，以及由此而來的屬靈死亡狀態產生深刻的確信[73]。*律法已經成為神用來向人顯明他們完全失喪、需要一位元在自己以外的救主，以及自己一切的宗教努力都不能拯救自己的方法！*

[70] 腓立比書 3:6

[71] 以賽亞書 64:6

[72] 雅各書 2:10；加拉太書 3:1

[73] 以弗所書 2:1

d. 律法永遠不能產生善（7:12-13）

7:12 因此[74]，律法（也就是神的道德律）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

7:13 那良善的事，難道就成了（動詞、不定過去時、直說語氣、主動語態）我的死亡嗎？絕對不是！（動詞、不定過去時、祈願語氣、主動語態）（也就是說：絕對不可能！）反而是罪，為要使它顯明為（成為可見、被揭露、顯明為）（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被動語態）罪，借著那良善的事（道德律），*一次又一次地* 在我裡面產生（帶來、作成）（動詞、現在時、分詞、被動語態）死亡，為要借著誡命使罪成為（動詞、不定過去時、假設語氣、主動語態）極其邪惡（達到極度的程度）。

律法是良善的。雖然律法本身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7:12），但它不能在人裡面產生聖潔、公義和良善（7:8）。因為律法是神用來在罪人裡面喚醒罪、使罪活躍起來的工具，所以律法永遠不能作為神用來把永生帶給罪人的工具！因此，律法不是一個產生生命的工具；相反地，律法是一個激發人裡面的罪性、使罪性產生死亡的工具。

律法使罪性（內住的罪）活躍起來。造成屬靈死亡的不是律法，而是住在罪人裡面的罪。律法使人認識自己的不聖潔、不公義和敗壞。律法使人察覺自己的屬靈死亡，也使他一切的自義和虛假的安全感「死去」。

律法使一個人確信自己在道德和屬靈上是完全敗壞的。律法使罪成為「極其邪惡」，也就是說，律法使人痛苦地察覺自己是何等大的罪人，以及自己的人性是何等完全不屬靈。律法成為一面鏡子，使人從中察覺自己完全的道德和屬靈敗壞（3:20）。道德律把他們罪性的極端邪惡公開顯明出來。神誡命的道德和屬靈純潔，使人的罪性在道德和屬靈上的敗壞更加鮮明地顯露出來（5:20）！

律法是神用來揭露罪並使罪活躍起來的工具。神賜下律法的目的，是向人顯明他們實際上是何等不公義、何等不聖潔！因為律法只是一個揭露罪並激發罪性活動的工具，所以它永遠不能成為使人稱義或拯救人的工具！

律法也是神為信徒如何生活所設立的規則或標準。*神從來沒有要把律法作為賜生命（稱義、得救）的工具。*當神在主前 1447 年把律法（十誡）賜給祂的百姓時，他們已經得救（已經從為奴之家被拯救出來），並且已經是神的百姓[75]！神賜給他們律法（十誡），不是要把律法作為賜生命的工具，而是作為神所定的規則或標準，教導神已經拯救的百姓應當如何在世上作神的百姓而生活。

自從以色列人*在主前 586 年* 被擄到巴比倫以後，*正是猶太人的宗教黨派法利賽人把律法改變成稱義（得救）的手段*！世界上的其他宗教也跟隨了猶太人這個錯誤的榜樣。

結論。 律法是良善的，但它只能產生極其邪惡的事（7:12-13）！

[74] 希臘文：hóste（以致於、因此、為要）

[75] 出埃及記 20:1-2

e. 律法與罪之間的關係（5:13；4:15 下；7:8）

羅馬書 5:13、羅馬書 4:15 和羅馬書 7:8 中關於律法的三個陳述有甚麼不同？

在《羅馬書》中，使徒保羅以幾種不同的含義使用「律法」這個詞。

*一般而言，律法就是神公義的要求：所有人都必須從開始到結束活出完全且無罪的生命，而所有人的一切罪都必須受到刑罰。律法就是神對人的全部要求，也是神對完全救恩所設定的條件；無論這律法是寫在人心裡的律法，還是寫在聖經中的律法，都是如此。律法就是神所設定的屬靈和道德標準，祂所有具有理性的受造物都必須按照這標準而生活。律法是神為稱義和聖潔（成聖）所設定的絕對標準。凡不符合它那不可改變的完全順服標準，以及完全聖潔生命要求的，都受到律法的定罪。*加拉太書 3:10 說：「凡不繼續遵行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的，都被咒詛。」雅各書 2:10 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

保羅在這三個陳述中都以否定的方式作出陳述，是為了強調其中的正面含義。保羅強調，律法總是向人顯明他們有罪，而神已經因他們的罪定罪他們。但是，因為這三個陳述談到律法不同的層面，所以必須分別加以解釋。

（1）羅馬書 5:13。律法是神要求亞當保持公義的要求。

這個否定式的陳述說：「沒有律法的時候，罪就不被算在人的帳上。」

這個肯定式的陳述意思是：「有律法的時候，罪就被算在人的帳上。」

在亞當和摩西之間的時期，並沒有成文的摩西律法。因此，生活在亞當和摩西之間的人，並沒有因違犯任何成文的摩西律法而被個別判處死刑。然而，他們全都被定罪，而且他們全都死了！因為罪的代價就是死（6:23 上），所以當時必定有罪存在。生活在亞當和摩西之間的人，並不是因自己的個人罪而被判處死刑，而是因著一個代表他們、並且確實違反了某一條律法之人的那一項罪而被定罪。保羅所指的是哪一條律法，以及誰的罪呢？

唯一可能的結論是：生活在亞當和摩西之間的人，是因為違反神在亞當陷入罪以前賜給亞當的那一條律法——創世記 2:15-17——而被定罪，並且受到死亡的刑罰！

神把亞當視為全人類的代表性元首。當亞當犯罪並受到死亡的刑罰時，全人類就被視為與亞當聯合而犯了罪，並且被定罪、受到刑罰，與亞當一同在聯合中死亡（5:17 上、18 上、19 上）[76]！羅馬書 5:12 的希臘文經文說：「因此，事情就是這樣：罪借著一個人（亞當）進入世界，死又借著罪而來。照樣，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曾經一次永遠地犯了罪（不定過去時）（在亞當裡，並借著他這位代表而犯了罪）！」雖然生活在亞當和摩西之間的人，確實因違反寫在自己心裡的律法（2:14-15）而犯了個人的罪，但他們並沒有因違反神單單賜給亞當的那一條誡命而犯罪：創世記 2:15-17。

[76] 哥林多前書 15:22

在這個上下文中，重點是神只賜給亞當的那一條律法——創世記 2:15-17——作為亞當維持義之狀態的法律要求。這條律法是神對亞當一個人的絕對法律要求（條件），使他可以持續處於稱義狀態，而不被定罪至死。只有亞當違反了這條律法，其後果就是他的所有後裔都遭受死亡。重點在於亞當對全人類墮落犯罪所負的代表性責任！

當神把這一條命令（律法）賜給亞當時，夏娃還沒有被創造[77]。但是，後來當撒但來試探亞當和夏娃時，他卻是對著女人說話[78]。有人可能會主張夏娃並不知道神的命令，但聖經說，當她受試探時，亞當「*與她同在*」[79]！亞當知道神的命令。亞當是他家庭負責任的元首，也是全人類負責任的代表！

因此，使徒保羅就能以否定式的陳述說：「沒有律法的時候，罪就不被算在人的帳上。」肯定式的陳述意思是：「有律法的時候，罪就被算在人的帳上」！亞當所違反的那一條律法——創世記 2:15-17——被算在人的帳上，而全人類都被定了罪（5:17 上、18 上、19 上）！

（2）羅馬書 4:15 下。律法作為神為稱義所設定的法律要求，使每一個人都受到定罪。

這個否定式的陳述說：「沒有律法的地方，就沒有過犯（罪）（4:15 下）。」

肯定式的意思是：「有律法的地方，就有過犯（罪）。」

而當人違反律法時，就有定罪和神的忿怒（4:15 上）！如果在這個意義上沒有律法，也就不會有過犯，因此也就不會有定罪和神的忿怒。保羅談到*律法，是指神為稱義（得救）和定罪（審判）所設定的法律要求（絕對條件）：也就是，所有人都必須活出完全的生命，而所有的罪都必須受到刑罰。*

每一個人都有這種作為神為稱義和定罪所設定之法律要求的律法，不是寫在他的心裡（2:15），就是寫在他的聖經中（2:20 下；3:10-19 下）。*因為在人類歷史中，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沒有這種律法的，也就是沒有任何一個人沒有神為稱義和定罪所設定的法律要求，所以每一個人的罪都被算在帳上，而每一個人都按照自己所擁有的律法受到審判。*「有律法的地方，就帶來神的忿怒」（4:15 上）。律法要求人絕對順服完全公義和聖潔的要求。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曾經遵守這條律法，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夠遵守這條律法，所以每一個人都被定罪為罪人。神的忿怒也持續停留在每一個人自然的狀態之中[80]，除非他的罪得到贖罪！

如果曾經有一個人能夠完全遵守全部律法，我們就可以預期他會被稱義，也就是被判定為義人，並且得到永生。但那只有在人類墮落以前，也就是亞當和全人類陷入罪*以前*，才有可能[81]。

因為每一個人都有這種作為神為稱義和定罪所設定之法律要求的律法，而沒有任何一個人曾經遵守這種意義下的律法，所以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借著試圖遵守律法而稱義。反而，每一張嘴都要被堵住，普世的人都

77 創世記 2:18-23

78 創世記 3:1-5

79 創世記 3:6

80 約翰福音 3:18、36

81 創世記 2:15-17；參 利未記 18:5；羅馬書 10:5

伏在神的審判之下（3:19）。律法若是指神為稱義（得救）所設定的絕對條件，以及神為定罪（審判）所設定的絕對標準，那麼它所帶來的唯一結果，就是使神的忿怒臨到每一個人。

在這個上下文中，重點是神賜給每一個人的道德律，不論是寫在他心裡的（2:15），還是記載於舊約啟示中的（2:20 下；3:10-19 下），作為神為稱義（得救）所設定的法律要求。道德律是神所設定的絕對法律要求，使人在神眼中達到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狀態（地位）。為了符合這個要求，一個人必須是無罪的，並且必須活出完全（100%）聖潔和公義的生命。因為沒有任何人（除了耶穌基督以外）符合這個要求，所以每一個人都違反了神的律法，並且都在神的忿怒之下受苦。重點是每一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罪承擔個人的責任。

（3）羅馬書 7:8。律法作為神為成聖所設定的法律要求，使每一個人裡面的罪活躍起來。

這個否定式的陳述說：「離了律法，罪就是死的。」

肯定式的意思是：「借著律法，罪變得活躍並且開始活動。」

保羅在這裡不是談論律法作為神要求人在祂眼中達到聖潔和公義*狀態*（稱義）的要求，而是談論*道德律作為神要求人活出聖潔和公義生活方式（成聖）的要求*。尤其是十誡，揭示了在神眼中甚麼是對的、甚麼是錯的，並且顯明神所拯救的百姓應當如何活出一個蒙拯救之人的生命（一個信徒的生命）。

保羅說，*離了道德律（十誡），住在人罪性裡面的罪就是不活躍的*。罪是「死的」。雖然這個人在身體上可能正在行各種極其邪惡的事，但他的人的靈卻是「死的」[82]。因此，他沒有對神的實況或神的同在產生有意識的察覺；他對於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的良心和直覺也是不活躍的，而且他對自己所行的邪惡沒有罪疚感或羞恥感。住在他罪性裡面的罪，可能在他的行為中積極地表現為各種邪惡，但在他的靈裡卻仍然處於沉睡狀態。

然而，當人認真地看待道德律時，那住在人的罪性裡面的罪就變得非常活躍。它在人的靈裡蘇醒過來並開始活動！換一種方式說：「罪的能力（也就是使罪活躍起來的能力）就是律法（也就是一個人所聽見的道德律）」[83]。再換一種方式說，就是聖靈使用聖經中的真理，使人為罪、公義和審判而產生確信[84]。

一個人越努力遵守道德律，道德律就越激發那原本沉睡在他罪性裡面的罪的私欲（7:5），越煽動他裡面各種各樣的邪惡欲望（7:8），並使他經歷自己實際上是何等敗壞（7:23-24）。他感到罪疚和羞恥，感到自己是失敗的、失喪的，並且說：「我真是苦惱的人！誰要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當道德律使人的罪性中的罪活躍起來時，他就「死了」，也就是說，*十誡殺死了他的自義、自足（獨立於神）以及他自以為良善的狀態。他虛假的安全感終結了，並且進入一種悲慘的狀態，以及永遠被定罪的危險之中（7:9 下）*。道德律不是生命的工具，反而是死亡的工具。道德律是神用來使人認識自己是敗壞的、屬靈上無知覺的方法。

[82] 參 以弗所書 2:1

[83] 哥林多前書 15:56

[84] 約翰福音 16:8

在這個上下文中，重點是神賜給每一個人的道德律，不論是寫在他心裡的（2:15），還是記載於舊約啟示中的（2:20 下；3:10-19 下），作為神為成聖所設定的道德要求。道德律是神為人活出聖潔和公義的生活方式所設定的絕對道德要求。但是，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不違反道德律（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所以每一個人都因察覺自己（他的人性）是完全敗壞的而受苦。重點在於每一個人都親身經歷自己的敗壞。

f. 這段經文（7:7-13）描繪的是保羅個人經歷的哪一個階段?

羅馬書 7:7-13 所描述的是一個未重生之人的經歷，還是一個已重生之人的經歷?

最有可能的是，這段經文描述了保羅在歸信之前、歸信期間以及歸信之後不久的經歷。

當保羅仍是一個未重生的法利賽人[85] 時，他十分自滿，並且認為自己是一個非常虔誠的人，借著在外表上遵守摩西的書面律法而完全公義[86]。有很長一段時間，他在理智上專注於摩西的書面律法，並且試圖遵守法利賽人從摩西律法中推導出來的 613 條律法。然而，要求完全公義和完全聖潔的神之道德律，在他的生命中根本沒有發揮作用。保羅作為一個法利賽人，活在宗教性的自義和屬靈驕傲中，因而「離了道德律而活」（7:9 上）。

保羅說，*離了道德律，罪性中的罪就不活躍*（7:8）。他沒有告訴我們，*在* 他一生中的哪一個時候，他開始認真看待神的道德律；也沒有告訴我們，*在* 他一生中的哪一個時候，他開始真正認識罪和貪戀究竟是甚麼（7:7），以及在他一生中的哪一個時候，道德律使他裡面內住的罪變得活躍，並在他裡面產生各種各樣的貪戀欲望（7:8）。*事情確實發生，比它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更加重要。*這必定是在他仍未重生、尚未歸信以前就開始了。他「罪活過來，而他就死了」的經歷（7:9 下），最有可能應當與他在前往大馬士革路上的戲劇性歸信、或與他在大馬士革與亞拿尼亞的接觸、或與他在阿拉伯停留三年期間所發生的事情[87] 聯繫起來。就在那時，這位從前逼迫基督教會的人*有時間反思自己歸信以前究竟是怎樣的人，思想司提反和其他基督徒殉道者的見證——他曾幫助殺害這些人——並且聆聽亞拿尼亞和其他基督徒在他初信基督時期所教導的內容。*

就在那時，他有時間默想耶穌親自在大馬士革路上對他所說的話，並且研讀那些總結救恩之道的聖經經文[88]。就在那時，保羅從屬靈的冷漠中被喚醒，他痛苦地察覺自己實際上是何等有罪，也察覺自己*罪惡的驕傲以及自誇的自足感*「死了」，也就是說，終結了（7:9 下）。就在那時，他明白，那些原本為了指引神的百姓如何生活而設立的道德誡命，實際上卻給那些想借著遵守律法而稱義的宗教人士帶來死亡。借著試圖遵守律法，他明白自己無法遵守律法，也明白自己在未重生的本性中是完全敗壞的（參 3:10-20）。*他明白自己在屬靈上是死的*[89]。

[85] 使徒行傳 26:5

[86] 腓立比書 3:4-6

[87] 使徒行傳第 9、22、26 章；加拉太書 1:13-18

[88] 創世記 15:6；詩篇 32:1-11；以賽亞書 52:13–53:12；哈巴谷書 2:4

[89] 參 以弗所書 2:1-4

欺騙他的並不是神的道德律，因為道德律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7:12）。欺騙他的，是他自己內住的罪性，使他相信自己可以借著遵守律法而稱義。他內住的罪性利用對神之道德律的知識，實際上去做那些道德律所禁止的事。對道德律的認識使他明白自己是何等徹底地有罪、何等敗壞，以及他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神為他生命所定的目的（7:10-11、13）。